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公司”）A 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信证券拟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A 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29 号）核准，公司已完成 A 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1,552,021,64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95,672,337.35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18,195,731.58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到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111 号）。

二、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A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信证券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8110701013202216616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增加对子公司投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补充营运资金
中信证券	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10257000000879564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增加对子公司投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补充营运资金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特殊属性，按照开户银行监管要求募集专户不能开立网银，所有业务均需使用纸质单据加盖财务印鉴至银行柜台现场办理。在当前形势下，为避免出现突发情况对临柜业务办理造成影响，保障募集专户的资金支付效率，公司拟将于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0257000000879564）剩余资金（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归集至开户行与公司位处同一办公楼的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8110701013202216616）进行管理，并对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此后的资金使用将全部由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支出。公司将与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专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的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针对《关于 A 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本次 A 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勇威

周健雯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萍萍

李 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